

觀塘官立小學

各位家長：

**有關【參加第七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】事宜**

你的子女( )年級禮/愛/勤/誠 班 \_\_\_\_\_ 將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)  
代表本校參加第七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。當天需於\_\_\_\_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到達比賽場地報到(需 15 分鐘前到場)。

請通知班主任有關 貴子女的回校安排:

\*上午時段出賽者: 早上直接到比賽場地，比賽後回校上課/早上回校上課，由家長按時到校接送，早退前往比賽場地

\*下午時段出賽者: 早上回校上課，由家長按時到校接送，早退前往比賽場地。

\*如於比賽日不在學校午膳，請盡早聯絡校務處安排退飯。

請詳閱下列各項重要事情：

1. 帶備文件：

a. 參賽通知

參賽通知等同「入場券」，如比賽當天無法出示參賽通知，學生只能獲得評語，評判不會就其表現給分或排名次，請小心保存及於比賽日帶同出賽。背面有體溫表，出賽當天需事前量體溫，再前往比賽場地。

b. 學生手冊(請檢查是否已蓋校印)

2. 比賽服飾：整齊冬季校服

3. 所有獨奏/二重奏項目必須背譜演出。

4. 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向比賽助理報到。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之規定出席比賽均以“不依出場序”處理，一律只有評語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5. 比賽完成後，需待成績公佈，取回分紙方可離開，並於翌日將分紙副本交音樂科老師。

校長 \_\_\_\_\_

(負責老師：張佩儀老師)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回 條 (請詳閱後簽署，於一月二十五日交回校務處黃翠玉老師)

觀塘官立小學

謝校長：

2018-19 年度特別通告第 84 號有關【參加第七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】事宜，經已知悉，本人會陪同我的子女( )年級禮 / 愛 / 勤 / 誠 班 \_\_\_\_\_ 依時出席上述比賽。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一月 日